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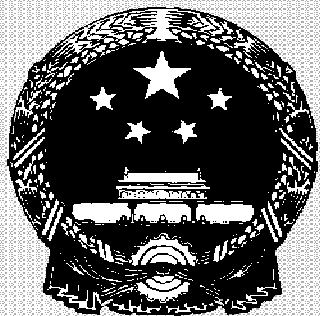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5期（总第498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3 年第 5 期

(总第 498 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警备区关于调整适龄青年在

我市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意见……………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迎园博全市园林绿化大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5)

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武汉市 2013 年绿化工作方

案的通知 ……………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 7 万亩设施蔬

菜基地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赏花游三年建

设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 (40)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4)

### 政务简讯

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 …………… (45)

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个

人受到表彰 …………… (4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5期(总第498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全市“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  
表彰 ..... (46)

市人民政府颁发武汉市第二届市属高等学校教学  
成果奖 ..... (47)

市人民政府颁发 2012 年度武汉市科学技术奖  
..... (47)

2012 年度全市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 (48)

曹雁来同志被授予武汉市劳动模范称号 ... (48)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 武汉警备区

武政〔2013〕14号

###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警备区关于调整适龄 青年在我市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调动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兵员质量,确保完成征兵任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就调整适龄青年(含非武汉籍在校大学生)在我市应征入伍有关政策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补助金发放办法

(一)落实艰苦地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按照《湖北省军区司令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征集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有关政策的通知》(司动〔2011〕25号)精神,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服役期间,其家属优待金标准为各地现行标准的3倍。

(二)实行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行大学生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奖励机制。全日制大专以上层次院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服役期间义务兵优待金在现行标准上适当增发,其中:普通本科增发100%,高职高专增发50%。

#### 二、改进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一)建立优秀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制度。每年本市组织事业单位选聘工作人员时,按

照当地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条件的退役士兵实际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相关部门后提供一定比例的岗位实行定向招聘。同时,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也可报考其他非定向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职位,其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对考试合格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

(二)政府出资购买公益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士兵。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每年提供一定比例的名额招聘退役士兵,与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每年由各级安置办和征兵办协调相关部门,对上一年度企事业单位落实安置情况进行检查。

### 三、健全在校大学生征集配套政策

(一)建立非武汉籍在校大学生入伍优待金发放制度。对从本市入伍的非武汉籍在校大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未发放优待金的,按照我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在其服役1年后,由其批准入伍的区凭该生提供的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按照城镇义务兵标准计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二)明确非武汉籍在校大学生士兵落户政策。对从本市应征入伍的非武汉籍退役大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义务兵,在部队期间表现良好,退役后复学毕业、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武汉落户手续,其安置按照国家政策由原籍负责落实。

以上除省里已明确的提高艰苦地区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外,其他各项政策从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警备区

2013年2月16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15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迎园博全市园林绿化 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园林、农业局拟订的《迎园博全市园林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7日

## 迎园博全市园林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市园林局 市农业局 2013年2月1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以举办园博会为契机,大力推动城市面貌持续改善”的指示精神,按照“一园多点,一点全域”的总体要求,计划用三年(2013—2015年)时间,全面提升我市园林绿化水平。为此特制订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紧紧围绕筹办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以下简称园博会),通过规划建绿、见缝插绿、立体添绿、改旧增绿,在更多绿量、更好质量、更

均布局、更彰特色上下功夫,努力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景观和品位,打造“绿满江城、花飘三镇”景观特色,形成绿地系统完善、绿地总量适宜、绿地布局均衡、山水特色明显的新格局。

## (二)行动目标

1. 绿量大幅增加。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绿地率达到35%,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0平方米。

2. 景观持续改善。全面提升城市主干道、重要节点、出入口门户的绿化水平。到2015年,全面建成园博园;建设“三小绿地”120个、精致园林小品80处;高水平完成6条出城快速道路绿化。

3. 服务功能大幅拓展。从生态、经济、文化等方面大力拓展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功能。到2015年,基本完成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龙灵山生态公园、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建成绿道880公里;修复城区内垃圾填埋场、工业废弃地等生态受损地;紧紧围绕市民需求,新建综合公园、居住区公园12个,改(扩)建一批城市特色公园。

4. 新城区农村更加美丽。围绕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结合新农村建设,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开发利用特色农林产业基地,现代都市农业设施园艺,特色野生植物资源,建设田园生态景观,发展赏花旅游。突出地方文化和特色产业,全面建设“知音故里、莲花之乡”,“生态江夏、花木之乡”,“木兰故里、山花之乡”,“儒释圣地、桂花之乡”,“生态田园、桃花之乡”,“梦湖水郡、玉米之乡”等6条赏花游精品线路,提升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旅游服务功能,满足市民多元化旅游消费需求,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5. 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实现全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全覆盖,全市公园实现全天候、常态化精细化管理。

## 二、主要任务

突出抓好四大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 (一)绿量增加工程,实施八大绿化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1. 园博园建设。新增绿地234公顷,结合现状地形地貌,通过掇山理水和生态织补等方式,形成“一条中央轴线,两大景观观赏片、三大主题展区、四大主题建筑、五大功能分区”的总体布局,打造一座生态文明充分彰显、绿色福利全民共享的生态家园。

2.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建设绿地31.68平方公里,规划设计“一带十园”。其中“一带”长30公里,融江、湖、堤于一体。“十园”包括舵落口江滩公园、张毕湖公园、竹叶海公园、长丰公园、常青艺术雕塑公园、“深蓝”动感水公园、后湖公园、岱山文化公园、府河

湿地公园、江河文化公园,囊括沿线景点及历史遗存景观。

3. 两江四岸环境绿化景观建设。完成汉口江滩四期、汉阳江滩三期、硚口江滩和青山江滩建设,逐步形成两江四岸绿化景观。规划在汉江两岸打造“汉江十景”,包括长江之心、洗马古道、高山琴韵、汉正天街、崇仁坊里、月影流醉、汉阳造 1898、双字溢彩、流水人家、汉江之眼十处人文景观,打造城市滨江都会。

4. 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按照建设园博园历史文化园区的思路和要求,着力实施盘龙城遗址保护展示、盘龙城遗址博物馆、商业服务配套等工程建设。

5. 龙灵山生态公园建设。充分利用原有湿地、荷塘、茶园等资源,构建 21.3 平方公里的城市“绿肺”核心区,强化公园的生态功能。营造绿肺核心区,改善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打造绿意盎然、野趣十足的生态公园。

6. 化工新区防护绿地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50 公顷。实施并完成吴沙大道(一、二期)、花山大道、乙烯快速通道等道路沿线绿化工程。建设 24 公顷防护绿地,形成乙烯厂区与阳逻长江大桥之间的生态屏障。

7. 社会及立体绿化建设。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绿化建设,向立体绿化要绿量,形成出门见绿、上街见花的城市景观。3 年内实施立体绿化 150 处。开展“送花进社区”,实施“以奖代补”,积极发展阳台绿化、庭院绿化。严把居住小区、道路、企业配套绿地审核关,实施拆墙透绿。启动教育系统“生态园林式学校”创建示范工作。

8. 三小绿地建设。结合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和轨道交通建设,以均衡布局为原则,3 年计划建设三小绿地 120 个,面积约 50 公顷。实现出门 500 米见绿地、1000 米见园的目标。

## (二) 景观提升工程,抓好七个方面的景观提升

1. 打造“东湖五绝”景观。加大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以下简称东湖风景区)建设力度,重点打造“东湖五绝”(即磨山四季花城、荷花湿地、磨山楚城、听涛梨园文化中心、华侨城生态艺术公园),努力实现东湖风景区由 4A 级景区向 5A 级景区升级。

2. 改造提升九峰城市森林公园景观。重点加快九峰城市森林公园珞瑜路沿线景观建设。针对不同园区的历史文化特点和现状,适当增加景点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对景观效果较差的区域进行改造,增加花卉植物。利用树种、花卉的色彩、季相变化,营造四季有花、丰富多彩的景观效果。

3. 打造黄鹤楼文化旅游区。重点加强黄鹤楼景区及月湖、龟山等公园的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展现“龟蛇锁大江、黄鹤揽胜”景观文化、琴台知音文化、辛亥首义文化、红色

革命文化,打造面积达 10 平方公里,集旅游观光、生态游憩、文化休闲等多种功能的文化旅游区。

4. 新城区赏花游线路建设。按照一区一特色的要求,每个新城区建设一条具有区域文化和农村资源特色的赏花游线路。重点建设核心赏花基地和景区(点),结合赏花、农耕文化、观光休闲,形成旅游线路。蔡甸区重点建设索河十里荷花长廊,江夏区重点建设法泗鑫农湖荷花湿地公园,黄陂区重点建设云雾山(杜鹃花)郊野公园和清凉寨中华樱花景区,新洲区重点建设仓埠十里桂花长廊,东西湖区重点建设四季吉祥赏花休闲带,汉南区重点建设湘口秀山美地赏花园。

5. 改造快速路网绿化景观。

(1) 二环线内以立体绿化为主,重点治理“空中荒漠”。

(2) 全面完成三环线绿化。

(3) 四环线全长 146 公里道路两侧各建 50 米宽绿化林带。完成蔡甸区、东西湖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路段绿化林带建设。

(4) 汉施路、汉黄路、东西湖大道、新天大道汉阳段、东风大道和武昌大道等 6 条城市进出口道路门户绿化,到 2014 年底全面完成。

6. 实施景观大道绿化。继续围绕新建、已建道路及重要交通节点,开展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形成“一路一景”的城市景观。重点实施长江大道等新建道路绿化,完成 295 条主要道路的绿化提升,提升绿地建设面积 30 公顷。

7. 强化街头小品建设。在城市重要节点、门户地带建设精致园林小品 80 处。

(三) 功能拓展工程,抓好四个项目建设

1. 深化绿道建设。按照“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原则,完善规划,继续推行市级以奖代补政策,调动各方建设积极性;及时跟踪督办,加强指导、督促、检查和服务工作。2015 年底之前全面建成 880 公里绿道。

2. 推进特色公园建设。新建戴家湖、杨春湖、墨水湖公园等城市综合公园、生态公园、郊野公园、专类公园,完成沙湖公园建设和洪山广场景观恢复。

3. 加强公园文化建设。

(1) 建设特色场馆。根据“文化五城”建设要求,在有条件的公园内设置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等场馆,向市民普及历史、文艺知识,倡导游、学结合,提升园林文化。重点建设动物园长江淡水动物展示馆、动物科普馆、科普公园园林科普馆等。

(2) 创新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持续开展金秋菊花展活动;着力培植沙湖公园荷花

展、解放公园郁金香展、青山公园杜鹃花展、和平公园月季展等花展品牌。市内综合性公园继续推进文化广场建设,每年举办不少于20场、有一定艺术水准的群众性文艺演出,并为市民搭建自娱自乐的文化舞台。

4. 开展赏花公园建设。按照“一园一特色花卉”的要求,在全市园林系统31家公园实施“园花”培育计划。重点建设黄鹤楼公园紫薇花、和平公园月季花、青山公园杜鹃花以及解放公园兰花等18家公园“当家”花卉。呼应武汉“花城”建设,根据各公园“园花”品种和观赏特征,在“园花”绽放季节,举办花卉市集、书画笔会等活动,提炼“园花”内涵,经营花卉文化,推进赏花经济发展。

#### (四) 精细管理提升工程,加强三类养护管理

1. 强化道路养护管理。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加大对城市道路绿化管理考核力度,深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第三方考核,实现全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全覆盖,提升养护管理质量。重点启动行道树修剪、绿地降土降尘、树穴美化、植物补栽、花境花城建设、道路绿化施肥等六大专项行动。

2. 深化公园养护管理。在绿化养护、环卫保洁、便民服务、设施维护、经营服务、安全秩序、舆情应对等方面全方位瞄准精细化目标,逐步实现全天候、常态化精细管理。

3. 完善社会单位绿化设施管理。加强对社会单位绿化设施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完善制度和措施,引导企事业单位不断提高绿化设施管理和维护水平。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细化实施方案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城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迎园博园林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名单见附件1),负责对行动计划推进工作中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督办。以项目建设为重点(详见附件2),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建设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 (二) 依法护绿,创新管理体制

修订《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完善园林绿化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保护城市绿化成果。加强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建绿、护绿及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将绿化工作目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目标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重点工程配套绿化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机制,严格履行招投标、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安全监管等建设程序。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

理市场体系,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三)拓宽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严格执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投入体制,各区要结合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园林资金的投入,推动园林事业的发展。全力拓宽融资渠道,将新城区与中心城区的土地进行有效整合,带动全市园林绿化全面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积极争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加大世行、亚行贷款项目的争取力度;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建立稳定的、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和偿债机制。2013—2015年市级财政对园博会及园林绿化每年投入不低于5亿元。赏花游项目建设按照“市区共建、以区为主、市场运作”的方针,2013年—2015年市财政每年另行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赏花游项目建设。

(四)扩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紧贴“园林联接你我、绿色融入生活”主题,通过社会宣传和特色文化活动,展示武汉城市生态、城市人文、城市旅游、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建设成就,展现武汉作为国际大都市的资源 and 实力。向世界营销“绿色武汉、生态武汉、活力武汉、国际武汉”,充分调动全市人民“支持园博会、参与园博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五)科技引领,强化人才培养

坚持自主创新,深入实施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园林建设更快更好地发展。全面建立园林绿化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技术专家评聘制度,积极推进国际化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提高行业的创新能力,实现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的全面大提升。

附件 1

## 市迎园博园林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唐良智 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 组 长:胡立山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秦 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刘立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张文彤 市政协副主席、市国土规划局局长
- 执行副组长:郭胜伟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王继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彭 浩 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 付明星 市农业局局长
- 苏霓斌 市园林局局长
- 成 员:胡先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陈元生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 雷勇生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 熊贻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薛红文 市监察局局长
- 周学云 市财政局局长
- 吴之凌 市国土规划局副局长
- 丁 雨 市环保局局长
- 干小明 市城管局局长
- 左绍斌 市水务局局长
- 王清华 市审计局局长
- 沈烈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彭绪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甄 别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 孙步月 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

黎东辉 江岸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俊勇 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  
景新华 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  
徐洪兰 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幸平 武昌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新垓 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何建新 青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彭巧娣 蔡甸区人民政府区长  
胡亚波 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刘子清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 平 汉南区人民政府区长  
吴祖云 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  
余世平 新洲区人民政府区长  
雷德超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梁 鸣 武汉地产集团总经理  
付明贵 市水投公司董事长  
王跃刚 市环投公司董事长  
周汉麒 武汉化工投公司董事长  
吴 涛 武汉园发公司董事长

## 附件 2

## 迎园博全市园林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及以后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总计			261.74	81.39	76.68	95.57	8.10	
一	绿量增加工程			134.47	30.25	39.06	61.16	4.00	
(一)	园博园建设	新建	园博会场地建设,规划面积 234 公顷。主要工作内容有前期规划设计、土地整理、垃圾场处理、征地拆迁、园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	48	12	18	18		市园博园建设指挥部,武汉园发公司
(二)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	新建	全长约 30 公里,规划建设区域总面积 31.68 平方公里,包括“一带”绿化工程、“十园”、一般绿化和其他绿化,2015 年基本建成。	40	12	15	13		市园林、水务局,江岸、江汉、硚口、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武汉地产集团、市水投公司
(三)	两江四岸环境整治	新建	继续推动江岸、硚口、汉阳、青山等江滩建设。	28.48	0.06	2.16	26.26		市水务局,江岸、硚口、汉阳、青山区人民政府,市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盘龙城遗址公园	新建	重点建设区域为 1.4 平方公里,总投资约 10 亿元,包括盘龙城遗址保护展示、盘龙城遗址博物馆、商业服务配套等工程。	10	2	2	2	4	市文化局,黄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及以后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五)	龙灵山生态公园	新建	是总面积为 21.3 平方公里的“绿肺”核心区,全园共分为一大片区:龙山茶文化体验区、九曲湾湿地休闲区、龙灵山山谷游赏区。	2.49	2.4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	化工新区防护绿地	新建	预计总面积 50 公顷。	0.5	0.1	0.2	0.2		武汉化工区管委会
(七)	社会及立体绿化		实施立体绿化 150 处,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 100 个花园家庭,创建 5 所“生态园林式学校”,严把居住小区、道路、企业配套绿地审核关,使单位绿化达到标准。	2	0.6	0.7	0.7		市园林、教育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八)	三小绿地建设		按照绿地服务半径的要求,以均衡布局为原则,三年计划建设三小绿地 120 个,面积约 50 公顷。	3	1	1	1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	景观提升工程			86.02	34.51	25.50	21.91	4.10	
(一)	东湖五绝景观建设		重点打造“东湖五绝”,即磨山四季花城、荷花湿地、磨山楚城、听涛梨园文化中心、华侨城生态艺术公园,努力实现东湖风景区由 4A 级向 5A 级景区升级。	51.90	24.29	13.98	9.79	3.84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二)	九峰城市森林公园提升	改造	加大对九峰城市森林公园珞瑜路沿线景观建设力度,对长势不佳、景观效果较差的区域进行改造。	1.00	0.3	0.3	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黄鹤楼文化旅游区	新建	黄鹤楼文化旅游区以长江一桥为纽带,将现有的景区和景点进行了整合,加强黄鹤楼、月湖、龟山等公园建设。	10.00	0.8	4	5.2		市园林局,汉阳、武昌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及以后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四)	新城区赏花游线路建设			7.91	2.92	2.48	2.51		
1	蔡甸索河十里荷花长廊	新建	1.3万亩荷花莲藕基地建设、生态停车场4处(9200㎡)、旅游厕所7座、栈桥栈道、污水处理站2座、游船码头2座、旅游道路、供电设施、路灯及水上娱乐设施、二级游客服务中心。	0.45	0.15	0.3			蔡甸区索河街道办事处、武汉金龙水寨植物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	江夏鑫农湖荷花湿地公园	新建	游客接待中心12000㎡,停车场3处、旅游厕所、景区道路、游道、栈道、3000亩荷塘治理。泵站2座、温室大棚、游泳池、鑫农湖大道7KM。	1.5	0.5	0.4	0.6		江夏区人民政府、市鑫农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云雾山杜鹃花	新建	建设杜鹃花资源圃60亩、启动环线道路刷黑23.5km、桥梁2座、生态停车场2座、大型车辆停车场2座、4星级厕所、游步道、排水沟等。	1.3	0.35	0.45	0.5		市云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清凉寨中华樱花	新建	林相改造保护升级2000亩,樱花观赏园,樱花观赏带,景区道路资源圃,星级厕所,停车场,污水处理站,配套灌溉水利设施。	1.02	0.25	0.35	0.42		市清凉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	仓埠十里桂花长廊	新建	桂花资源圃、喷灌设施、园区道路、栈桥;桂花文化传播中心、科技推广中心、景观平台、旅游厕所等。	2.38	1.35	0.53	0.5		市花果山生态农业园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
6	四季吉祥赏花休闲带	新建	电力工程、平整、花卉种植,停车场、道路、水渠、停车场、休闲长廊。	1.06	0.28	0.38	0.4		慈惠街道办事处、东山陈家冲大队、新沟二大队、林业集团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及以后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7	秀山美地赏花园	新建	温室大棚 150 亩、水利设施及喷灌设施 50 亩、供电设施、道路、游客接待中心、客房、餐饮服务、停车场、厕所 2 座、会议室、绿化、供水供电消防设施。人文景观、休闲设施、游道。	0.2	0.04	0.07	0.09		湖北秀山美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	快速路网景观绿化		全面完成二环线、三环线绿化;打造四环线全长 146 公里道路两侧各建 50 米宽绿化林带;汉施路、汉黄路等城市进出口道路门户绿化。	8.16	3.14	2.51	2.51		市园林、林业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六)	景观大道绿化		围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已建道路及重要交通节点,通过绿化改造提升绿化水平,形成“一路一景”的城市林荫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6.75	2.97	2.13	1.40	0.26	市园林局,市城投公司、武汉地产集团,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七)	街头小品建设		在城市重要节点、门户地带建设精致园林小品 80 处。	0.30	0.1	0.1	0.1		市园林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	功能拓展工程			31.8	13.78	9.02	9		
(一)	绿道建设	新建	五年建成 880 公里绿道,其中城市绿道 450 公里,郊野绿道 430 公里。	15	4.98	5.02	5		市园林、水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	特色公园建设			14.8	8.1	3.3	3.4		
1	戴家湖公园		规划面积 47 公顷,为城郊生态公园。	2	1	0.5	0.5		市园林局,青山区人民政府
2	杨春湖公园			1	0.3	0.3	0.4		市城投公司
3	墨水湖公园		环墨水湖景观建设。	8.5	3.5	2.5	2.5		汉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及以后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4	沙湖公园		公园建设收尾。	2	2				武汉地产集团,市园林局
5	洪山广场景观恢复提升			1.3	1.3				武汉地铁集团,市园林局
(三)	丰富公园文化活动			1.5	0.5	0.5	0.5		
1	特色场馆建设		根据“文化五城”建设要求,在有条件的公园内设置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等场馆,向市民普及历史、文艺知识,倡导游、学结合,提升园林文化。重点建设动物园长江淡水动物展示馆、动物科普馆、园林科普公园园林科普馆等。	1	0.3	0.3	0.4		市园林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公园文化活动		持续开展金秋菊花展活动;着力培植沙湖公园荷花展、解放公园郁金香展、青山公园杜鹃花展、和平公园月季展等一批花展品牌。	0.5	0.2	0.2	0.1		市园林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四)	赏花公园建设		按照“一园一特色花卉”的发展规划,在园林系统31家公园实施“园花”培育计划,花期兼顾春夏秋冬四季,形成多样性的公园绿地景观。	0.5	0.2	0.2	0.1		市园林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四	精细管理提升工程			9.45	2.85	3.1	3.5		
(一)	道路养护管理			4.9	1.5	1.6	1.8		市园林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	公园养护管理			3.05	0.85	1	1.2		市园林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	社会单位绿化管理			1.5	0.5	0.5	0.5		社会各单位,市园林局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16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武汉市2013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园林局拟订的《武汉市2013年绿化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7日

### 武汉市2013年绿化工作方案

(市园林局 2013年2月6日)

#### 一、总体要求

以筹办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以下简称园博会)为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绿色引擎,以园林绿化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在增绿量、调结构、均布局、提品质上下功夫,建设绿量充沛、特色突出、文化彰显、景观优美的生态园林城市。

#### 二、主要目标

2013年全市计划建设绿地780万平方米,植树75万株。启动园博园内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绿道200公里。全面建成三环线绿化带,完成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一带”绿化

及常青艺术雕塑等公园建设。实施 80 条道路绿化提升,建设城市“三小绿地”13 个、园林小景 44 处、城市花街 11 条,启动 18 座公园“一园一花”建设,实施立体绿化 35 处。加强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完成人工造林 5 万亩、中幼林抚育 5 万亩、封山育林 5 万亩。启动四环线林带建设。(具体目标任务分解附后)

### 三、重点任务

启动迎园博全市园林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按照“一园多点、一点全域”的总体布局,重点围绕“三大工程”,突出“三大板块”,强化“三大支撑”,全面提升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一)三大工程

1. 园博园:2013 年完成园博园规划设计方案及外围市政、交通、管网等规划,启动主展馆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金口垃圾场无害化处理、园区景观水系建设、地形整理等工作,储备苗木、土壤、肥料等,定向培植大苗 2 万株。开通园博园官方网站、启动招商招展工作。

2.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完成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一带”绿化建设,建成堤顶绿道 10 公里。基本建成张毕湖公园、常青艺术雕塑公园,全面推进舵落口江滩公园、竹叶海公园、“深蓝”动感水公园、后湖公园、岱山文化公园、府河湿地公园、江河文化公园等建设。

3. 绿道:按照 2015 年全市完成 880 公里绿道建设的目标,2013 年建成绿道 200 公里。坚持“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原则和绿道建设标准及考评奖励办法,及时跟踪督办,加强指导、督促、检查和服务,继续实行市级以奖代补政策。

#### (二)三大板块

1. 道路绿化:重点实施长江大道等道路绿化,新(改、扩)建绿地面积 64 万平方米。充实“万株大树、百种花木”,形成“一带、四区、十八景”的城市精品景观道路。完成 80 条城市道路绿化提升工作,大力推行双排行道树和渠化岛乔木种植,着力营造城市树大荫浓的绿化景观效果。全面完成三环线绿化带建设任务,结合景观改造提升,对三环线绿化带现状薄弱区域进行攻坚、调整和充实。继续推进新天大道、川龙大道、武咸公路等城市进出口道路绿化提升,实施汉施路(解放大道下延线)、岱黄路绿化建设,持续提升城市进出口道路绿化水平。

2. 公园建设:科学编制规划,做好破损山体的生态修复工作。有计划地推进湖泊公园建设,加快实施“两江四岸”景观绿化,进一步彰显武汉滨江滨湖园林城市特色。基本完成戴家湖、杨春湖公园建设,全面建成沙湖公园。启动黄鹤楼文化旅游区建设工作,完善景

区智慧旅游功能。实施科普公园基础设施改造和绿化景观提升,打造城市公园“一园一花”特色景观。启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肺”一期工程——龙灵山生态公园 2.9 平方公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城中村”改造腾退后的规划绿地建设城市“三小绿地”,均衡绿地布局。

3. 社会绿化: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拆墙透绿工作,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建设临时绿化。加强城区立体绿化和屋顶绿化。提升 100 个老旧社区绿化水平,做好新建小区绿化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继续开展送花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积极引导市民利用阳台、窗台等空间实施绿化美化。发动各行各业开展生态园林式学校、企业、机关建设,继续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园博会和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启动园博园周边社区建筑立面绿化及小区绿化整治工作。组建义务植树服务中心,策划多形式的群众义务植树和绿地、树木认养活动。

### (三) 三大支撑

1. 科学建绿:加强园林绿化科研,注重植物新品种的选育和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科学储备品种适宜、数量充足的优质苗木,做好园博园园区土壤监测和改良工作。进一步拓展园林绿化空间复合利用。加强数字园林建设,整合园林信息平台,提高园林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与各类科研、设计、策划机构的合作,聘请国内外顶尖专家,构建长期合作机制。

2. 管理护绿:推进园林绿化管理法制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积极推进《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工作,制订《武汉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出台《武汉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标准(试行)》,切实加强行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继续开展道路绿化、公园广场精细化养护管理,加强园林绿化施工监管、日常巡查和考核通报。

3. 文化兴绿:举办武汉市第 30 届金秋菊展,提升公园各类花卉展的品质和档次。以市、区 18 个公园为重点,加大“园花”种植规模,丰富园林文化内涵,打造城市公园特色景观。不断挖掘和彰显黄鹤楼文化,丰富文化创作、艺术鉴赏、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园林精品文化阵地建设。继续推进解放公园“快乐文化广场”建设,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 四、资金安排

2013 年全市绿化建设经费计划安排 40.15 亿元。其中,市级园林投资 14.18 亿元,区级园林投资 16.47 亿元,社会筹资 9.50 亿元。

##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严格绩效考核。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理念,把绿化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考核到位、奖惩到位。加强园林建设

的日常调度、定期通报,完善绿化绩效管理体系。

(二)拓宽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社会参与”的方式,多渠道筹措绿化资金。充分发挥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作用,整合优质资源,加大融资力度,加快绿化建设。

(三)深化改革,依法建绿护绿。推进园林管理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建设基本程序及园林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不断优化园林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加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对重点工程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加大对各类违规侵占绿地、毁绿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城市绿化成果。

(四)广泛动员,增强工作合力。通过社会宣传、新闻宣传、网络宣传和特色文化活动,凝聚力量,进一步营造全市上下“支持园博、参与绿化”的浓厚氛围,为建设绿色武汉、美丽江城奠定基础。

## 2013 年绿化目标任务分解表

### 一、市园林局(武汉园发公司)

(一)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建设。

1. 园博园园区建设;

2. 园博园配套绿化,含“三小”绿地、全市重要公园(广场)景观功能提升、三环线立交节点绿化建设、园区外围及沿线桥体绿化、花境建设、花卉布置等。

(二)绿道建设 10 公里,建设绿地面积 1 万平方米。

(三)楚河北岸景观提升。

(四)黄鹤楼文化旅游区续(改)建绿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

(五)戴家湖公园新建绿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

(六)科普公园等 4 个公园改建绿地面积 4 万平方米。

(七)武汉盆景奇石根雕艺术馆扩建。

(八)东湖梨园景观提升改造绿地面积 6 万平方米。

(九)市级公园提升改造。

(十)城市公园“一园一花”建设。

(十一)进出口道路绿化 1 万平方米。

(十二)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一带”新建绿地面积 80 万平方米。常青艺术雕塑公园建设绿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

### 二、市林业局

(一)完成人工造林 5 万亩;中幼林抚育 5 万亩;封山育林 5 万亩;国家、省下达的重点植树造林工程完成率 100%。

(二)新建林果产业基地 4 万亩。

(三)积极争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建设资金,积极申报争取将沉湖列为国际重要湿地,指导江夏区藏龙岛申报建设国家湿地公园。

### 三、江岸区

建设绿地面积 20.1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 14.8 万平方米,植树 2.3 万株。

(一)绿道建设 7 公里,建设绿地面积 0.3 万平方米。

(二)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

1. 落实江河文化公园绿化建设用地 19 万平方米;

2.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一般绿化新建绿地面积 0.8 万平方米。

(三)三环线绿化带岱山段 10 万平方米。

(四)城市进出口道路绿化建设1项:汉施路(解放大道下延线)绿化。

(五)建设“三小”绿地3处。

1. 汉黄路游园二期续建绿地面积0.3万平方米;
2. 跃进公园新建绿地面积2.7万平方米;
3. 石桥游园新建绿地面积1万平方米。

(六)道路绿化建设2项。

(七)社会绿化新增绿地面积5万平方米。

(八)立体绿化建设。

1. 人行天桥垂直绿化4处,1000米;
2. 屋顶绿化1处,面积200平方米。

(九)其他项目。

1. 园林小景5处;
2. 花街建设1条;
3. 花境建设3处;
4. 完成辖区主要道路和节点上花;
5. 永清街等3处拆墙透绿,共920米。

#### 四、江汉区

建设绿地面积9.2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1.5万平方米,植树0.5万株。

(一)绿道建设10公里,建设绿地面积2万平方米。

(二)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一般绿化改建绿地面积5.4万平方米。

(三)做好园博会相关筹备工作。

(四)建设“三小”绿地2处。

1. 汉兴街小绿地;
2. 北湖街小绿地。

(五)道路绿化建设。对全区81条一、二、三级道路的树穴全面实施覆盖、改造和维修。

(六)公园建设1项:小南湖公园绿化改造0.3万平方米。

(七)社会绿化新增绿地1.5万平方米。

(八)立体绿化建设。

1. 屋顶绿化16处,面积0.3万平方米;
2. 垂直绿化1000米。

(九)社区绿化29个。

(十)其他项目。

1. 园林小景 5 处；
2. 花街建设 1 条；
3. 花境建设 3 处；
4. 完成辖区主要道路和节点上花；
5. 拆墙透绿 500 米。

#### 五、硚口区

建设绿地面积 126.2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 99 万平方米,植树 6.8 万株。

(一)绿道建设 5 公里,建设绿地面积 1 万平方米。

(二)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

1. 张毕湖公园建设新增绿地面积 35 万平方米；
2. 竹叶海公园建设新增绿地面积 60 万平方米；
3.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一般绿化新增绿地面积 1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面积 16.2 万平方米。

(三)做好园博会相关筹备工作。

(四)改建“三小”绿地 1 处:解放大道西大门小森林。

(五)道路绿化建设 4 项,改造绿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

1. 竹叶海路道路绿化改造；
2. 南泥湾大道延长线绿化改造；
3. 二环线绿化改造；
4. 西一路绿化改造。

(六)公园建设 1 项:硚口公园改造。

(七)社会绿化新增绿地面积 3 万平方米。

(八)社区绿化 20 个。

(九)其他项目。

1. 园林小景 5 处；
2. 花街建设 1 条；
3. 花境建设 2 处；
4. 完成辖区主要道路和节点上花；
5. 拆墙透绿 500 米。

#### 六、汉阳区

建设绿地面积 5.7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 4 万平方米,植树 0.4 万株。

(一)绿道建设8公里,建设绿地面积1万平方米。

(二)建设“三小”绿地2处。

- 1.徐湾游园新建绿地面积0.5万平方米;
- 2.石湖东游园新建绿地面积0.5万平方米。

(三)道路绿化建设5项。

- 1.什湖大道绿化建设;
- 2.琴台大道绿化改造绿地面积0.3万平方米;
- 3.知音大道改造绿地面积0.4万平方米;
- 4.汉南路绿化改造;
- 5.江城大道绿化改造。

(四)公园建设2项。

- 1.红色广场绿化改造;
- 2.配合做好汉江两岸环境整治。

(五)社会绿化新增绿地面积3万平方米。

(六)立体绿化建设。

- 1.垂直绿化1100米;
- 2.屋顶绿化4处,面积1200平方米。

(七)其他项目。

- 1.园林小景5处;
- 2.花街建设1条;
- 3.花境建设2处;
- 4.完成辖区主要道路和节点上花;
- 5.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5处拆墙透绿,共1300米。

## 七、武昌区

建设绿地面积3.95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2万平方米,植树0.3万株。

(一)绿道建设15公里,建设绿地面积0.5万平方米。

(二)道路绿化建设11处。

- 1.友谊大道等5条道路大树绿荫建设;
- 2.丁字桥路等6条道路绿化改造。

(三)公园建设3项。

- 1.洪山公园南坡改造绿地面积0.65万平方米;
- 2.紫阳公园一期建设绿地面积0.7万平方米;

3. 内沙湖公园改造绿地面积 0.1 万平方米。

(四) 社会绿化新增绿地面积 2 万平方米。

(五) 立体绿化建设。

1. 屋顶绿化 2 处, 面积 500 平方米;

2. 人行天桥垂直绿化 3 处, 1000 米;

(六) 社区绿化 43 个。

(七) 其他项目。

1. 园林小景 5 处;

2. 花街建设 1 条;

3. 花境建设 8 处;

4. 完成辖区主要道路和节点上花;

5. 拆墙透绿 1300 米。

## 八、青山区

建设绿地面积 11.1 万平方米, 其中新增绿地面积 5.6 万平方米, 植树 3 万株。

(一) 绿道建设 8 公里, 建设绿地面积 4 万平方米。

(二) 建设“三小”绿地 2 处。

1. 营盘山小森林新建绿地面积 0.6 万平方米;

2. 冶金大道小森林改建绿地面积 1 万平方米。

(三) 公园建设 2 项。

1. 青山公园特色景观区建设, 改造绿地面积 0.5 万平方米;

2. 提供戴家湖公园建设用地。

(四) 社会绿化新增绿地面积 5 万平方米。

(五) 立体绿化建设: 实施屋顶绿化 1 处, 面积 300 平方米。

(六) 其他项目。

1. 园林小景 5 处;

2. 花街建设 1 条;

3. 花境建设 2 处;

4. 完成辖区主要道路和节点上花;

5. 拆墙透绿 500 米。

## 九、洪山区

建设绿地面积 10.1 万平方米, 其中新增绿地面积 3.5 万平方米, 植树 0.6 万株。

(一) 绿道建设 10 公里, 建设绿地面积 1 万平方米。

(二)建设“三小”绿地1处:吴家湾游园绿化改造。

(三)道路绿化建设7处。

- 1.南湖新城路新建绿地面积0.5万平方米;
- 2.机场四路改造绿地面积0.1万平方米;
- 3.武咸公路改造绿地面积0.6万平方米;
- 4.丁字桥南路改造绿地面积0.4万平方米;
- 5.金地格林游园周边道路改造绿地面积3.6万平方米;
- 6.黄家湖西路改造绿地面积0.5万平方米;
- 7.南湖明渠路改造绿地面积0.4万平方米。

(四)公园建设3项。

- 1.关山荷兰风情园改造;
- 2.南湖幸福湾公园改造;
- 3.黄家湖公园改造。

(五)社会绿化新增绿地面积3万平方米。

(六)立体绿化建设。

- 1.屋顶绿化2处;
- 2.垂直绿化1100米;
- 3.桥体绿化3处。

(七)社区绿化15个。

(八)其他项目。

- 1.园林小景5处;
- 2.花街建设1条;
- 3.花境建设2处;
- 4.完成辖区主要道路和节点上花;
- 5.拆墙透绿1000米;
- 6.天兴洲生态绿洲绿化建设。

## 十、东西湖区

建设绿地面积57.4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40.4万平方米,植树3.6万株。

(一)绿道建设15公里,建设绿地面积3万平方米。

(二)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

- 1.“深蓝”动感水公园新增绿地面积30万平方米;
- 2.完成舵落口江滩公园一期范围拆迁供地14万平方米。

(三)做好园博会相关筹备工作。

(四)建设“三小”绿地1处:二雅路游园广场新增绿地2万平方米。

(五)道路绿化4项。

1. 高桥五路新建绿地面积0.9万平方米;
2. 马池路二期新建绿地面积10万平方米;
3. 惠安大道新建绿地面积3.5万平方米;
4. 革新大道新建绿地面积8万平方米。

(六)其他项目。

1. 园林小景1处;
2. 花街建设1条。

#### 十一、蔡甸区

建设绿地面积36.5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33.5万平方米,植树2.6万株。

(一)绿道建设30公里,建设绿地面积3万平方米。

(二)道路绿化建设5项。

1. 九康路新建绿地面积6万平方米;
2. 通城大道新建绿地面积8.5万平方米;
3. 常福园区道路新建绿地面积4万平方米;
4. 318国道新建绿地面积10万平方米;
5. 姚家山园区道路新建绿地面积5万平方米。

(三)其他项目:园林小景1处。

#### 十二、江夏区

建设绿地面积13.13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10.13万平方米,植树2.1万株。

(一)绿道建设15公里,建设绿地面积3万平方米。

(二)道路绿化建设5项。

1. 江花大道新建绿地面积2万平方米;
2. 新街道路新建绿地面积1万平方米;
3. 北华街东段新建绿地面积2万平方米;
4. 城区10条道路改造;
5. 文华南路改造。

(三)大桥示范园区绿化建设。何家湖街等5条街区新建绿地面积5.13万平方米,植树0.88万株。

(四)公园建设1项:谭鑫培公园二期。

(五)其他项目:园林小景1处。

### 十三、汉南区

建设绿地面积15.1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11.7万平方米,植树0.8万株。

(一)绿道建设20公里,马影河综合整治建设绿地面积1万平方米。

(二)建设“三小”绿地1处,改建绿地面积2.4万平方米。

(三)道路绿化建设5项。

1.兴三路绿化工程一期新建绿地面积2.7万平方米;

2.兴城大道延伸段新建绿地面积3.4万平方米;

3.幸福中路新建绿地面积1.7万平方米;

4.通江二路新建绿地面积1.6万平方米;

5.通江四路新建绿地面积2.3万平方米。

(四)其他项目:园林小景1处。

### 十四、黄陂区

建设绿地面积29.4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0.6万平方米,植树1.7万株。

(一)绿道建设10公里,建设绿地面积1万平方米。

(二)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

1.落实江河文化公园黄陂区段绿化用地面积3万平方米;

2.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一般绿化新建绿地面积0.6万平方米,改建绿地面积27.8万平方米。

(三)城市进出口道路绿化建设:岱黄路绿化提升。

(四)其他项目:园林小景1处。

### 十五、新洲区

建设绿地面积3万平方米,植树2万株。

(一)绿道建设10公里,建设绿地面积3万平方米。

(二)道路绿化改造2项。

1.龙腾大街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2.阳逻阳光大道等主干道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三)公园建设1项:人民广场提升工程。

(四)其他项目:园林小景1处。

### 十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建设绿地面积60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32万平方米,植树5万株。

(一)绿道建设15公里。

(二)三环线绿化景观提升。

(三)道路绿化建设:实施高新二路(外环线至未来二路)隙地绿化工程等。

(四)立体绿化建设。

1.垂直绿化 1000 米;

2.屋顶绿化 3 处。

(五)其他项目。

1.园林小景 1 处;

2.花街建设 1 条。

#### 十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绿地面积 39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植树 2 万株。

(一)绿道建设 26 公里。

(二)道路绿化建设:实施全力二路行道树、分车道等道路绿化。

(三)公园绿化建设。

1.实施“绿肺”一期工程——龙灵山生态公园 2.9 平方公里绿化建设;

2.实施汤湖公园绿化改造等重点工程。

(四)其他项目。

1.园林小景 1 处;

2.花街建设 1 条。

#### 十八、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建设绿地面积 1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 1 万平方米,植树 1.3 万株。

(一)东湖四季花城建设。

(二)其他项目。

1.园林小景 1 处;

2.花街建设 1 条。

#### 十九、武汉化工区

建设绿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植树 1.2 万株。

(一)吴沙路一期绿化建设。

(二)花山大道绿化建设。

(三)乙烯快速通道绿化建设。

#### 二十、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建设绿地面积 8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 4 万平方米,植树 2 万株。

(一)矿山复垦 500 亩。

(二)立体绿化建设:垂直绿化 1000 米。

#### 二十一、武汉铁路局

实施石武高铁引入武汉枢纽铁路两侧绿化,植树 2.5 万株。

#### 二十二、市教育局

新建绿地面积 0.5 万平方米,植树 0.6 万株。

(一)垂直绿化 1000 米。

(二)建设“生态园林式学校”3 所。

#### 二十三、市国土规划局

做好园博会相关筹备工作。

#### 二十四、市城乡建设委

做好园博会相关筹备工作。

#### 二十五、市城管局

(一)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之岱山文化公园建设。

(二)做好园博会相关筹备工作。

#### 二十六、市交通运输委

植树 1.8 万株。

(一)实施公交停保场绿化建设。

(二)实施国道、省道干线绿化改造。

#### 二十七、市水务局(市水投公司)

新建绿地面积 36 万平方米,植树 3.8 万株。

(一)绿道建设 6 公里。

(二)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建设。

1. 开展朱家河综合整治(岱山至长江新堤段)前期工作;

2. 启动府河湿地公园建设前期工作;

3. 完成江河文化公园 22 万平方米绿地建设;

4. 完成舵落口江滩公园一期 14 万平方米绿地建设。

(三)做好园博会相关筹备工作。

(四)汉江两岸环境综合整治。

(五)其他项目。

1. 全市堤防植树 3 万株;

2. 汉江硃口东风厢式墙上游段至二船厂闸口环境整治;

3. 汉阳沿河堤琴南险段综合整治工程。

### 二十八、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新建绿地面积6万平方米,植树2.7万株。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实施屋顶绿化5处、垂直绿化3000米。

### 二十九、市城投公司

新建绿地面积37万平方米,植树3.3万株。

- (一)工程配套建设绿道10公里。
- (二)建十路道排工程(临江大道—友谊大道段)配套绿化。
- (三)罗家路地区排水工程绿化。
- (四)罗家港、沙湖港综合整治绿化工程。
- (五)解放大道下延线绿化工程。
- (六)李纸路绿化改造工程(武梁路—江夏区已建成段)。
- (七)水东路(临江大道—和平大道段)绿化工程。
- (八)杨泗港快速通道四新段绿化工程。
- (九)启动杨春湖公园综合整治工程。
- (十)启动50宗存量地块用于临时绿化。

### 三十、武汉新区

新建绿地面积0.5万平方米,植树0.3万株。

- (一)梅子东路等道路绿化建设。
- (二)四明路等道路绿化建设。
- (三)连通港西路绿化建设。
- (四)凤仪路绿化建设。
- (五)凤举路绿化建设。

### 三十一、武汉地产集团

建设绿地面积91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35万平方米,植树2.2万株。

- (一)公园绿化建设。
  - 1.后湖公园绿化建设;
  - 2.沙湖公园续建工程;
  - 3.汉口城市广场等绿化工程。
- (二)道路绿化建设。
  - 1.惠济路片绿化及综合整治;
  - 2.长江大道绿化建设项目。
- (三)立体绿化建设:拆墙透绿1000米。

### 三十二、武汉地铁集团

建设绿地面积5万平方米(洪山广场复建绿地面积5万平方米),植树0.3万株。

### 三十三、王家墩商务区

建设绿地面积3.3万平方米。

(一)绿道建设3公里。

(二)实施杉树林公园绿化建设,改建公园绿地3.3万平方米。

### 三十四、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

新建绿地面积3.33万平方米,植树1万株。

(一)余集林场森林公园。

(二)阳靠北路等道路绿化。

### 三十五、花山生态新城

新建绿地面积10万平方米,植树1万株。

(一)绿道建设10公里。

(二)道路绿化建设:实施花城大道隙地绿化工程。

(三)公园绿化建设:建设严西湖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9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7万亩 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农业局拟订的《武汉市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4日

## 武汉市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市农业局 2013年1月28日)

为保障我市“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根据《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实事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建设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为此,特制订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到2013年底,全市6个新城区建设1000亩以上集中连片设施蔬菜基地7万亩,形成10万亩设施种植规模,打造一批集生产、体验、科研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蔬菜示范园;设施蔬菜基地年生产能力达到5亿公斤以上、快生菜自给率达到78%以上;培育2万名蔬菜种

植职业农民和 1000 名职业经纪人;设施蔬菜基地每亩平均产出增加 3000 元以上;在全市 80% 的社区实现日供 3—4 个品种的平价蔬菜,蔬菜价格指数位居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中下游水平。

## 二、区域布局、建设内容和模式

### (一) 区域布局

蔡甸区:确保在永安、侏儒(洪北)、张湾等街(镇、场)建设设施蔬菜大棚 1.3 万亩,争取达到 1.35 万亩。

江夏区:确保在 107 国道沿线,法泗、湖泗、金水河等街(镇、场)建设设施蔬菜大棚 1.3 万亩,争取达到 1.35 万亩。

东西湖区:确保在辛安渡、东山农场等街(镇、场)建设设施蔬菜大棚 1.5 万亩,争取达到 1.55 万亩。

汉南区:确保在湘口等街(镇、场)建设设施蔬菜大棚 0.4 万亩,争取达到 0.45 万亩。

黄陂区:确保在泛武湖区域(含六指、武湖、三里桥、大潭街)、王家河、李集、罗汉等街(镇、场)建设设施蔬菜大棚 1.2 万亩(包括市农科院 1000 亩),争取达到 1.25 万亩。

新洲区:确保在涨渡湖、汪集、邾城、三店等街(镇、场)建设设施蔬菜大棚 1.3 万亩,争取达到 1.35 万亩。

### (二) 建设内容

#### 1. 基地设施建设

(1) 基地建设。选择在生态条件良好、地形地貌相对平稳、道路分布合理、作业路连通主干道等区域建设基地。

(2) 设施建设。单体钢架大棚要满足机械化操作要求,符合或高于设施蔬菜基地单体钢架大棚和微灌系统技术标准,且适合本地生产需要。机械化作业重点运用在耕整、植保、移栽及水肥一体化等环节。

(3) 产销综合体建设。根据设施蔬菜基地面积和配套需求,在现代蔬菜产业园集中建设一个包括流通、科技服务、农资供应、信息和检测、农机(植保)服务、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功能的蔬菜综合服务体。

#### 2. 生产体系建设

按照“布局科学化、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销均衡化、营销品牌化”的思路发展生产。确立主导蔬菜品种,实行优化种植;主攻春、秋两个蔬菜供应淡季,确保均衡供应;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种植水平;配套最优模式,增加种植效益;实施绿色防控,确保安全生产。

#### 3. 流通体系建设

7 万亩设施蔬菜基地的产品流通,主要采用“批发集散”型、“直供直销”型、“超市直

配”型、“市场收储”型四种模式,以保证我市新增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80%以上产能的销售量。

### (三) 建设模式

1. 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型。按照依法自愿的原则,由政府组建公司将农民土地集并,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所有业主必须按照园区定位进行生产经营。

2. 股份合作,农户主力型。积极探索农户土地经营权量化入股工作,推动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与社会资本结合,共同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园建设和经营。

3. 企业经营,农民参与型。农业龙头企业直接从农户或村集体流转集中连片的土地,统一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现代蔬菜产业园。产业园由农业龙头企业自主经营或者反租给农户按照统一模式经营。

## 三、实施步骤

### (一) 前期准备

开展调研,学习外省、市设施农业建设经验;制订项目建设总体方案,确定项目布局,明确工作职责;成立市、区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领导机构并召开动员会;制订设施选型招(投)标指导方案等相关文件;各区按照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市级组织项目审批;及时开展试点工作;组建基地建设服务团队,开展项目建设社会风险评估。

### (二) 项目建设

按照规定组织项目招(投)标,并拨付30%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组织项目施工,全程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建立项目管护长效机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做好总结工作,召开项目建设总结会议。

### (三) 生产组织

成立生产技术指导专班,确定种植模式和主推品种;开展各类种植模式技术培训;制定设施蔬菜基地生产技术标准,强化各类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一对一”的技术服务制度。

### (四) 销售组织

组织大型超市与生产基地开展农超对接,签订购销合同;建立健全蔬菜流通新业态,利用蔬菜直通车、电子菜箱、社区便民店等,实现蔬菜平价直销;充分利用高温冷库的收储功能,实现错峰销售;引导创建蔬菜品牌,指导有机蔬菜、无公害蔬菜生产。

## 四、保障机制

(一) 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组织保障机制。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加强督察、督办;各区也应当成立相应的机

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设施蔬菜基地项目各项建设工作。同时,将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纳入市、区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二)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部门联动机制。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财政、国土规划、科技、农业、水务、商务、物价、质监、林业、供销、农科院等部门和单位,要捆绑使用财政资金,充分发挥农业投入的集聚效应。在扩大供销社放心农资店和邮政局村邮站服务设施基地建设的同时,加大设施蔬菜基地内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运营的服务力度。建立健全覆盖生产、储藏、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配套服务体系。

(三)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金融扶持机制。进一步完善设施蔬菜基地建设“以奖代补”扶持政策。市级财政对设施蔬菜基地内的基础设施、钢架大棚(连栋温棚)、配套喷滴灌设施、蔬菜综合服务体以及其他公益性建设给予支持(具体优惠政策另行制定)。各区应当加大对设施蔬菜基地配套项目的支持力度,按照每亩不少于3000元的资金投入给予配套建设。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设施蔬菜基地设备、蔬菜品种和面积保险全覆盖。制订融资、担保资金风险化解方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同时,创新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运营机制和财政资金监管方式,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形成的资产委托给各区人民政府管理,严禁业主随意改变用途和处置资产,基地征收拆迁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享有相应补偿权利。

(四)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政策引导机制。建立完善多方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村组集体和农户、合作社及农业龙头企业的积极性,推进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加大园区招商力度,以区为主,制订招商工作方案,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五)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科技支撑机制。大力推广“三新”(新技术、新模式、新品种)技术,实现设施周年利用。开展科技攻关,及时将最新技术本土化。加强技术培训,着力提高经营主体的素质和科学种菜水平,促进产销衔接。建立科技服务定点联系机制,对口开展送科技下乡技术咨询和基地技术承包服务。大力推进农机与农艺相结合,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和现代信息技术,组织标准化生产,实现产品的可追溯。

(六)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土地利用机制。研究出台农业设施用地管理办法。完善土地流转机制,提倡农户以承包土地入股的形式参与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获取长期、稳定的设施农业收益。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平台,推进土地流转和产权抵押融资。创新设施蔬菜基地运营机制,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和发展乡村休闲游有机结合起来,发展生态农业。

(七)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的要依法进行招(投)标。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监察机关将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市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长:刘立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郑先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付明星 市农业局局长  
成员:刘新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 峰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顺年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  
刘生华 市监察局副局长  
贾 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文涵 市国土规划局副局长  
李亮平 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黄 化 市水务局巡视员  
王华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景中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桂元 市质监局巡视员  
高志尊 市物价局巡视员  
方 洁 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刘元生 市供销合作总社副巡视员  
林处发 市农科院副院长  
周召华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马泽江 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熊战勋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传鸽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潘 涛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东辉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 韧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易文军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姚晓华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肖少华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琴芳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文光 汉南区人民政府副区级干部  
周少敏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级干部  
吕秀平 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钟细明 市农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局办公,由付明星兼任主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20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赏花游 三年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农业局拟订的《武汉市赏花游三年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4日

## 武汉市赏花游三年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市农业局 2013年2月1日)

为加快赏花游项目建设步伐,根据《武汉市赏花游发展规划(2012—2020)》(以下简称《规划》)要求,遵循“市区共建、以区为主”的原则,坚持赏花游项目建设与“三化”同步建设示范片(带)、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基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和破损山体复绿修复相结合,特制订赏花游三年(2013—2015年)实施方案如下:

### 一、建设目标

2013—2015年,重点推进赏花游6条黄金线路赏花重点项目建设。到2015年,建成6条赏花游黄金线路旅游导向标志牌,重点项目37个;建成赏花游景区(点)、农林赏花基地

项目 20 个,赏花游特色乡镇(街)5 个,赏花游特色村 10 个,花木交易中心项目 2 个。

## 二、重点项目建设

2013—2015 年,6 条赏花游黄金线路项目建设重点是: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旅游要素,强化田园景观建设,完善配套道路、停车场、游客接待中心、旅游公共卫生设施等。

### (一)“知音故里、莲花之乡”赏花区旅游线路

新建“知音故里、莲花之乡”道路交通导向标志牌及一基地一村(即:消泗油菜花海赏花基地、索河镇梅池村),提升一镇一村一园(即:索河特色赏花镇、丁湾特色赏花村、十里荷花长廊及金龙水寨)景观。

### (二)“生态江夏、花木之乡”赏花区旅游线路

新建“生态江夏、花木之乡”道路交通导向标志牌及一街四村一中心(即:法泗赏花特色街,洞山、四一、八一、斧山赏花特色村,安山花木交易中心)。提升鑫农湖荷花湿地公园景观。

### (三)“木兰故里、山花之乡”赏花区旅游线路

新建“木兰故里、山花之乡”道路交通导向标志牌及一街一村一园一基地一中心(即:王家河赏花特色街、李集街泥人王特色赏花村、木兰花园、大余湾油菜花海、雨润花都花卉交易中心),提升一园一街二村三景(即:武湖现代花卉园,李集特色赏花街,王家河张家榨特色赏花村、木兰双泉(大余湾)特色赏花村,云雾山杜鹃花、清凉寨中华樱花、木兰草原格桑花三大赏花景区)景观。

### (四)“儒释圣地、桂花之乡”赏花区旅游线路

新建“儒释圣地、桂花之乡”道路交通导向标志牌及建设一街一村(即:仓埠赏花特色街、方垸赏花特色村),提升五园(即:花果山生态园、绿园春、香花王、海帆苑、丰乐生态园)景观。

### (五)“生态田园、桃花之乡”赏花区旅游线路

新建“生态田园、桃花之乡”道路交通导向标志牌及 2 个桃花观赏基地(即:东山街陈家冲桃园、新沟镇街二大队桃园),提升一景一园(即:四季吉祥景区及汉江花世界、柏泉郁金香观赏园)景观。

### (六)“梦湖水郡、玉米之乡”赏花区旅游线路

新建“梦湖水郡、玉米之乡”道路交通导向标志牌及秀山美地、湘口栀子花观赏园。

赏花游重点建设项目还涉及中心城区 2 园、5 环 2 轴、11 条花街、18 大赏花公园等建设项目,其建设的投资和责任主体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及相关区人民政府;涉及在有关新城区建设区级旅游服务中心和一批公共基础设施,其项

目责任主体为相关区人民政府。

### 三、建设标准及补贴范围

#### (一) 建设标准

赏花游项目建设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景区(点)项目建设执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GB/17775—2003)》。赏花基地建设执行《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标准。赏花游乡镇(街)建设执行《湖北省旅游名镇创建评定标准》、《武汉市旅游名镇评定规范》。赏花基地配套的休闲山庄(农庄)建设执行《湖北省休闲农庄星级划分与评定》。赏花游特色村建设执行《湖北省旅游名村创建评定标准》、《武汉市旅游名村评定规范》。农家乐项目建设执行《湖北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旅游道路建设执行国家二级公路标准。标志、公共信息执行《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1.1—2006,GB/T1001.2—2006,GB/T15566.1—2007)》。道路交通导向标志牌建设执行《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LB/T013—2011)》、《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LB/T012—2011)》和《武汉市旅游行车导向标志设置规范》。

#### (二) 补贴范围

赏花游专项资金补贴范围为:赏花游景区(点)及农林赏花基地、特色村及乡镇(街)、花卉交易中心的供水、供电、道路与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建设,三环线以外6条赏花游线路交通导向标志牌设置等。

### 四、项目实施步骤及主要安排

赏花游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分年度实施,每年按3个阶段进行。

#### (一) 前期准备阶段(每年1—2月)

市赏花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财政局组建工作专班,开展调研,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制订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补贴政策、资金测算,印发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批复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 (二) 项目实施阶段(每年3—11月)

依据赏花游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的项目建设计划,督促各项目建设责任主体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实施建设,市、区赏花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全程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工程质量。

#### (三) 检查验收(每年12月)

根据赏花游项目指南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要求,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补贴一

个”的原则,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合格的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赏花游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确保赏花游近三年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全部完成。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制订赏花游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确定赏花游工作责任单位,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对赏花游发展的组织领导,形成上下联动推进赏花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在2013—2015年间每年安排1亿元赏花游发展专项资金,同时整合旅游、林业、园林、农业等部门的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支持赏花游发展。各区人民政府也要增加对赏花游发展的财政投入,配套资金不少于市级财政对本区投入的50%。

(三)加强宣传推介。市赏花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旅游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推广平台,积极策划和精心组织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武汉赏花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举办各种以花为主题的赏花花节活动,提高办节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加强武汉赏花游线路产品策划和市场推广,积极组团参与国内外旅游交易会,在主要客源市场举办宣传推介会,努力开拓赏花游客源市场。

(四)提高人员素质。加大赏花游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加强对赏花游从业人员的培训,重点提高赏花游从业人员的人文素养,使其对赏花游景区、景点的推介、解说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加强花卉种植技术培训,提高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花卉养护水平。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活动,每年培训赏花游从业人员200人以上。

(五)强化督办管理。市赏花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赏花游工作总体目标,制订赏花游工作和项目建设年度目标,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加强对赏花游工作进展和项目建设的督办检查,掌握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做到年初有计划、月度有通报、季度有小结、年终有总结。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3〕10号 2013年2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对口帮扶贵州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1号 2013年2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号 2013年2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2013年2月10日)

###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研究加快推进武黄城际铁路锦绣良缘小区段建设的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3年第7期 2013年2月19日)

关于研究协调武警水电三峡工程第六支队、交通直属工程部第二工程处调整营房建设征地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3年第9期 2013年3月4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通知(鄂政发〔2013〕1号 2013年2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湖北发展研究奖(2010—2011年)的通报(鄂政发〔2013〕7号 2013年2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3〕8号 2013年2月6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2013年2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3〕10号 2013年2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批复(鄂政函〔2013〕24号 2013年3月2日)

###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3〕8号 2013年2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9号 2013年2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关于2013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10号 2013年2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13〕11号 2013年2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外贸“三项工程”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12号 2013年2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

全省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13号 201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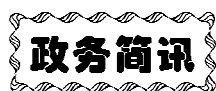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稻集中育秧实施方案(2013—2017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14号 2013年2月2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鄂政办函〔2013〕16

号 2013年2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关于交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17号 2013年2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成绩突出单位和进步明显单位的通报(鄂政办函〔2013〕20号 2013年2月28日)



## 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2月6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推进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促进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常务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立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志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姜铁兵,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清,市交通运输委主任彭俊;成员:市纪委副书记梁奇,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袁堃,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维稳办主任关太兵,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张东风,市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丁士松,市编办副主任侯尤峰,市信访局副巡视员陈明骏,市发展改革委巡视员程致舜,市公安局巡视员邓泽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钟东升,市城管局副局长米新桥,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陈佑湘,市物价局副局长徐昌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张金福,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副主任方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分局局长郭世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蔡菁,市总工会常委、市商贸金融烟草工会主席周国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由吴清兼任主任,程致舜、陈佑湘、徐昌华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改革、运价调整、企业内部分配机制改革3个专班,综合改革专班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研究制订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运价调整专班由市物价局牵头,负责研究制订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企业内部分配机制改革专班由市交通运输委牵头,负责研究制订我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内部分配机制改革方案。

##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我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历经5年建设,于2012年年底顺利建成通车,圆满实现了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铁建设工作目标,标志着武汉进入“地铁时代”,是我市城市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2号线一期工程是国内首条穿越长江的轨道交通线路,也是我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最重要的黄金交通走廊,工程的如期建成,对于促进武汉轨道交通加速发展,推动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积极性,进一步加快全市轨道交通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2013年1月24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武汉地铁集团等6个单位“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作立功单位”、洪山区政府等20个单位“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涂和平等2名同志“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作特殊贡献个人”、熊贻沛等19名同志“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作立功个人”、荣先国等213名同志“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 全市“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2009年以来,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加快“城中村”综合改造作为“两型社会”建设的重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创新机制,狠抓落实,基本实现了我市二环内“城中村”综合改造的工作目标。为表彰先进,深

入推进我市“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2013年2月4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等7个单位“全市‘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立功单位”、市城乡建设委等8个单位“全市‘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叶齐伟等11名同志“全市‘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立功个人”、涂健等210名同志“全市‘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 市人民政府颁发武汉市第二届 市属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

近年来,我市广大教育工作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刻苦钻研,努力工作,积极推动“创新武汉”建设,在高等教育教学领域取得了一批丰硕成果,促进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按照《武汉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2013年2月1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医学免疫、微生物及寄生虫学实验整合的研究”等2项成果为武汉市第二届市属高等学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本科院校工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研究工作研究”等6项成果为武汉市第二届市属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机械类大学生思维与创造力培养的研究”等12项成果为武汉市第二届市属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奖;“复合型导游人才培养的路径研究”等20项成果为武汉市第二届市属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奖(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 市人民政府颁发 2012 年度武汉市科学技术奖

为鼓励在科学研究和推动科技进步中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36号令)的规定,在有关单位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定的基础上,2013年2月21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张俐娜 2012 年度武汉市科技重大贡献奖、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2012 年度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重大贡献奖、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 2012 年度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授予“高速铁路桥建合一站房建造关键技术”等10项科技成果 2012 年度武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20lm/W 功率型白光 LED 技术”等38项科技成果 2012 年度武汉市科技

进步二等奖、“新药盐酸克林霉素冻干粉针产业化”等 66 项科技成果 2012 年度武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表彰。

## 2012 年度全市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2012 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团结协作、克难奋进,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等严峻挑战,全面实施积极开放战略和扩大消费战略,努力创新招商体制机制,成功实现了招商引资倍增目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幅居全国副省级以上城市第二位,外经、口岸、区域协作、会展等商务各项工作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江汉区人民政府等 10 个单位 2012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汉阳区人民政府等 9 个单位 2012 年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绩效目标先进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等 10 个单位 2012 年度全市商贸单位“小进限”工作目标先进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等 10 个单位 2012 年度全市外地驻汉机构外地在汉商会先进单位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 曹雁来同志被授予武汉市劳动模范称号

曹雁来同志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高级技师。自 1975 年参加工作以来,他通过多年刻苦学习和努力钻研,从一名普通机械工人成长为技术专家。他研发的《热镀锌锅表渣自动清理装置的研发及应用》成果,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科技奖励大会上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成为我省工人获得此奖的第一人。他先后编写 2 本专业教材,斩获国家专利 21 项,累计为公司创效 7600 万元。为弘扬曹雁来同志立足本职、勇于攀登、岗位成才、乐于奉献的崇高精神,在企业 and 职工中积极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建设,2013 年 2 月 27 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曹雁来同志武汉市劳动模范称号,并颁发劳动模范奖章和证书。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81年，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区、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半月刊，全年24期；其年度合订本于每年3月出版发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